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暨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108 年 02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80331897 號函核定

## 一、依據

- (一)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 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
- (三)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四)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 二、目的

- (一) 提供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培養同仁積極閱讀習慣，倡導閱讀風氣。
- (二) 藉由閱讀習慣之養成，以拓展視野、活化思考，引導自主學習動力，激勵員工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以塑造優質組織學習文化。

## 三、實施對象

本縣各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四、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 閱讀推廣書目：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所選定之「每月一書」、「年度推薦經典」及「延伸閱讀」書目。
- (二) 各機關學校得辦理導讀會（專題演講）、讀書會、主題書展、閱讀心得寫作研習活動或其他閱讀推廣活動，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規劃：
  - 1、導讀會（專題演講）：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閱讀推廣書目之導讀會（專題演講）。
  - 2、讀書會：討論書目以「每月一書」、「年度推薦經典」及「延伸閱讀」書目為限。藉由閱讀、研討、心得及實際經驗分享，營造主動學習、終身學習之氛圍，以發揮團隊思維，建立工作默契及提升工作效能。

- 3、主題書展：廣泛利用各種研習、訓練、演講等員工集會活動，設立主題攤位，舉辦好書介紹、藏書交換、捐書活動或其他主題活動，積極倡導閱讀風氣。
- 4、閱讀心得寫作研習活動：聘請教師或參賽經驗豐富之同仁，指導學員寫作技巧及撰寫作品相關注意事項，並對參賽同仁加以公開表揚及獎勵。
- 5、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須含「每月一書」、「年度推薦經典」及「延伸閱讀」之相關訊息)。
- 6、凡參與前述活動者，各機關學校得依實際參與時間核給終身學習時數及公假登記。

(三) 專書閱讀「每月一書」書目團購：文官學院各年度選定之「每月一書」列為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本府部分由人事處採購提供府內同仁借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亦可透過文官學院與各出版社協商之優惠價格自行購置。

(四) 辦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團體競賽：

1、評獎組別：

(1) 機關組：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

(2) 學校組：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2、參賽規定：各機關學校薦送心得寫作作品達2篇以上，得參加閱讀推廣績優機關團體競賽。各機關學校須彙整自參賽年度1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止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之成果，並填列各項活動明細等相關佐證資料，於參賽年度9月6日前填列成果評分表(如附表1)、活動明細表及記錄表送至本府人事處參加評比。

(五) 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1、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應由本府薦送至文官學院規定如下：

(1) 薦送程序：作者依文官學院指定「每月一書」及「年度

推薦經典」書目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由作者服務機關學校彙整作品資料報送至本府，再由本府組成委員會評選優良作品薦送至文官學院參賽(以不超過10篇為原則)。

- (2) 薦送時間：各機關學校應於108年5月17日前，備妥薦送資料並檢送電子檔(word)，函報至本府參賽。為確維護同仁參賽權益，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負依限薦送作品之責，若逾期未函報本府造成當事人權益有損害者，列入108年5月平時考核項目扣減10分。

## 2、作品撰寫格式：

- (1)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以4,000字至6,000字為限。
- (2) 薦送資料：參賽作品請依格式製作「封面」(如附表2；單面列印)、「作品資料表」(如附表3；單面列印)及「作品」(如附表4；雙面列印)，須使用未印個人或機關銜稱之A4紙張電腦繕打，列印1式4份(無須裝訂，僅以迴紋針於文件左上角固定即可)，並與電子檔(word)併同送件。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並請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創見，簡述全書大要時，宜充分通貫全書之內涵與旨意，不宜抄錄過多專書內容。
- (3) 格式體例：題目格式為標楷體24號字加粗置中。內文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行距1.5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設定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配置上下邊界為2.54cm，左右邊界為3.17cm。(如附表4)
- (4) 引用他人文獻(全文、段落或文意)，包含專書、單位報告、網路文章及網路書店書目介紹等，文內應註明出處。未註明出處者，視同抄襲他人著作。

### 3、作品評分：

- (1) 初審：由本府人事處主管科進行作品字數及格式體例之審查。
- (2) 複審：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5 人，由縣長指定之，並由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
- (3) 同一作品之 2 位委員評審成績如相差 15 分以上者，由召集人於評審會議提出討論決議。
- (4) 評審標準包括啟示與創見占 30%(啟發深遠、見解獨到、具可行性或教化意義)、內容占 30%(觀照完整、內容充實、析述透徹)、結構占 20%(結構嚴謹、層次分明、條理清晰)、修辭占 20%(語意精準、語彙豐富、文字優雅動人)，並以各評審委員評定之分數加總為總分。
- (5) 參選作品依總分排定名次，總分相同時，以啟示與創見高者優先，內容次之，結構、修辭再次之。

4、參賽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作者若非本計畫之實施對象，或參賽作品非文官學院參賽年度「每月一書」及「年度推薦經典」之指定書目或字數、格式體例不合者，本府不予受理。

### 五、獎勵方式：

(一) 團體獎：分「機關組」與「學校組」等組別，依評審項目累計積分高者，評定為績優機關，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按下列標準及貢獻程度核予適當獎勵：

- 1、第 1 名：機關首長（學校校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核予記功 1 次之獎勵。
- 2、第 2 名：機關首長（學校校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核予嘉獎 2 次之獎勵。
- 3、第 3 名：機關首長（學校校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

(二) 個人獎：

- 1、經本府評選出前 10 名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由本府薦送文官學院參賽，並於文官學院評選結果公布後辦理敘獎，核予各作者嘉獎 2 次。如文官學院評定等第優於本府所評，以文官學院評定結果敘獎。
- 2、經本府評選為全部作品排序前二分之一名次之作者各核予嘉獎 1 次，以資鼓勵。又上開二分之一名次作品篇數計算方式為【本府收件總篇數/ 2】，但不包括前項經本府評選出前 10 名之作者。
- 3、經本府報送文官學院參賽作品，經評定獲獎者，可再獲得文官學院頒發之獎金及獎座。

(三) 獲得團體獎或個人獎者，本府將擇日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

(四) 所送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取消參加資格；於獎勵後發現，註銷獎令並追回獎狀，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五) 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經得獎之作品，其作者應無償授權國家文官學院及本府彙整出版專書或刊載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不另支給稿酬，並同意公布姓名及服務機關。

**六、經費來源**

- 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參照本計畫辦理各相關活動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調整修正之。**